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地原则，我们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独立董事意见
之签署页（一）】

独立董事：

刘麟放 _____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（二）】

独立董事：

江绍基 _____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独立董事意见
之签署页（三）】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疆 _____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